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完成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重庆宜化 51%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重庆宜化 49%的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支付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本公司”）接受三环科技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通知》”）等有关要求，就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本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它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三环科技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

估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咨询机构，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召军

姚召五

项目协办人：_____

盖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